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 3、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简介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会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范金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园路 3 号中南雅园 2 栋易佰网络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93,350,169 股（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 11,011,300 股，下同）。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4 人，代表股份 235,892,17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9.97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90,987,9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8.554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1 人，代表股份 44,904,27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1.415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3 人，代表股份 45,404,87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1.54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00,6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127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1 人，代表股份 44,904,27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1.4159%。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5,426,3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5%；反对 294,0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6%；弃权 171,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4,939,0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41%；反对 294,0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76%；弃权 171,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83%。

本议案获得通过。

2.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5,420,8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02%；反对 399,5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4%；弃权 71,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4,933,5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620%；反对 399,5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99%；弃权 71,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1%。

本议案获得通过。

3.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5,376,3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13%；反对 74,0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4%；弃权 441,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7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4,889,0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40%；反对 74,0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0%；弃权 441,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30%。

本议案获得通过。

4.00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193,6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10%；反对 74,1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2%；弃权 390,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4,939,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61%；反对 74,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2%；弃权 390,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07%。

公司关联股东胡范金先生、罗春女士、泗阳芒励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新华先生、罗晔女士均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5.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和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5,358,6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38%；反对 142,7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5%；弃权 390,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4,871,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50%；反对 142,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3%；弃权 390,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0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6.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 2026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5,427,3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30%；反对 294,0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6%；弃权 170,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4,940,0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63%；反对 294,0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76%；弃权 170,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61%。

本议案获得通过。

7.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5,379,0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25%；反对 342,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1%；弃权 170,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4,891,7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99%；反对 342,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39%；弃权 170,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61%。

本议案获得通过。

8.00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报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389,0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16%；反对 335,1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93%；弃权 154,8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4,414,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88%；反对 335,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63%；弃权 154,8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49%。

公司关联股东胡范金先生、罗春女士、泗阳芒励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庄俊超先生、泗阳超然迈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安祺先生、贺日新先生、张敏先生、刘露先生、李露露女士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9.00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5,369,1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83%；反对 301,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7%；弃权 221,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4,881,8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81%；反对 301,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34%；弃权 221,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84%。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5,480,6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56%；反对 70,7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0%；弃权 340,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4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4,993,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37%；反对 70,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8%；弃权 340,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0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1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492,8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36%；反对 70,7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75%；弃权 340,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4,492,8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36%；反对 70,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75%；弃权 340,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89%。

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等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12.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5,427,3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30%；反对 74,0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4%；弃权 390,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4,940,0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63%；反对 74,0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0%；弃权 390,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0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张恒律师、许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